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医药"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保证向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0.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062,8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益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111,452,7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65.00%减少至55.3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2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19,751,430	59.5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科益医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控制的企业。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科益医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控制的企业，科益医药与邓学勤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科益医药	119,751,430	59.50%	10,062,800	10,062,800	5.00%	54.50%
	合计	119,751,430	59.50%	10,062,800	10,062,800	5.00%	54.50%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科益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25年7月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益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129,767,472股，占当时总股本的6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益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5.00%减少至55.3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7月7日，科益医药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994,700股；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9日，科益医药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19,500股；合计减持2,214,200股，科益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股比例由65.00%减少至63.89%。

2025年7月9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9,642,250股增加至201,257,250股，科益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3.89%被动稀释至63.38%。

2025年8月5日，科益医药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6,0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5年9月19日，科益医药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0,0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综上，科益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5.00%减少至55.3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1. 基本信息

邓学勤基本信息	名称	邓学勤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9日
科益医药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9日

注：科益医药权益变动时间还包括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9日、2025年8月5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学勤	其他	2025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合计	-	-	-	0.01%
科益医药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94,7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9,500	0.11%
	其他	2025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51%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37,717	3.00%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62,800	5.00%
	合计	-	-	18,314,717	9.62%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存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学勤	合计持有股份	1,764,125	0.88%	1,764,125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4,125	0.88%	1,764,125	0.88%
科益医药	合计持有股份	128,003,347	64.12%	109,688,630	5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003,347	64.12%	109,688,630	54.5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9,767,472	65.00%	111,452,755	5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67,472	65.00%	111,452,755	55.38%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00,000	0.70%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70,000	0.63%	6个月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00,000	0.40%	6个月
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0,000	0.11%	6个月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0,000	0.09%	6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10,000	0.30%	6个月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30,000	0.26%	6个月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0,000	0.03%	6个月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70,000	0.28%	6个月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72,800	0.93%	6个月
11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0	0.40%	6个月
12	广东尚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20,000	0.31%	6个月
1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12%	6个月
14	上海金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12%	6个月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0%	6个月
16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6%	6个月
17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18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19	上海沣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20	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1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61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9月15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0份，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11:08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3份，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0.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06.28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兴制药

股票代码：688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邓学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科益医药	指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邓学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邓学勤
公司/上市公司/科兴制药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前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7月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08室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G0N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8-10-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行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科益医药100%股权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邓学勤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邓学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704*******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邓学勤现任公司董事长
其他说明	邓学勤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学勤能够控制的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学勤先生还间接持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25)7.84%的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益医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益医药2025年7月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同时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5年7月归属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益医药、邓学勤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前述因素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益医药、邓学勤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5.3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25年7月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129,767,4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9,642,250股的65.00%。其中，科益医药持有公司股份128,003,3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4.12%；邓学勤持有公司股份1,764,1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111,452,7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1,257,250股的55.38%。其中，科益医药持有公司股份109,688,6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50%；邓学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1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7月7日，科益医药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994,700股；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9日，科益医药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19,500股；合计减持2,214,200股，科益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股比例由65.00%减少至63.89%。

2025年7月9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9,642,250股增加至201,257,250股，科益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3.89%被动稀释至63.38%。

2025年8月5日，科益医药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6,0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5年9月19日，科益医药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0,0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综上，科益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5.00%减少至55.3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邓学勤	其他	2025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合计			-	-0.01%
科益医药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94,7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9,500	-0.11%
	其他	2025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51%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37,717	-3.00%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62,800	-5.00%
	合计			-18,314,717	-9.62%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存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学勤	1,764,125	0.88%	1,764,125	0.88%
科益医药	128,003,347	64.12%	109,688,630	54.50%
合计	129,767,472	65.00%	111,452,755	55.3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学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邓学勤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科兴制药	股票代码	688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邓学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集中竞价减持，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767,472股 持股比例：65.00%(该持股比例是以前次权益变动时公司的总股本199,642,250股为基数计算)，其中： 1、科益医药 持股数量：128,003,347股 持股比例：64.12% 2、邓学勤 持股数量：1,764,125股 持股比例：0.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8,314,717股 变动比例：减少9.62% 变动后持股数量：111,452,75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5.38%(该持股比例是以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201,257,250股为基数计算)，其中： 1、科益医药 持股数量：109,688,630股 持股比例：54.50% 变动比例：减少9.62% 2、邓学勤 持股数量：1,764,125股 持股比例：0.88% 变动比例：无变化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学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邓学勤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刘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去上述职务后，刘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波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9日	2026年11月14日	个人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波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龙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6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6%。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艾龙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艾龙创投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64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12日。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本次权益变动后，艾龙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869,565股减少至4,962,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6%减少至5.63%，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权益变动后，艾龙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6,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现收到艾龙创投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截至2025年9月19日，艾龙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1,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因股东当前自身资金需求已基本满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335,968股
持股比例	6.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35,9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968	6.05%	陈小华为艾龙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华	533,597	0.61%	
	合计	5,869,565	6.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2,199,83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81,333股 大宗交易减持，1,318,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39～47.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5,776,874.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44,166股
减持比例	2.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3,136,1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6%

注：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当前自身资金需求已基本满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0日，同意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558,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889.79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政府补助889.79万元，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1.13%。

(二) 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补助